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杜韋翰
電話：(02)2349-2212
電子信箱：weih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354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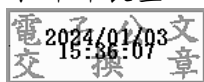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將於113年1月成立，停止適用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聘期提前至112年12月31日結束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2條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。

正本：吳副主任委員容輝、林副主任委員明裕、陳副主任委員彥伯、張委員新立、許委員添本、陳委員勁甫、陳委員苑蕙、李委員克聰、林委員月琴、吳委員繼虹、吳委員木富、黃委員明昭、吳委員欣修、賈委員淑麗、李委員毓娟、謝委員銘鴻、張委員榮興、鍾委員鳴時、張委員新福、葉委員昭甫、王委員銘德、張委員淑娟、林委員炎田、林委員繼國、趙委員興華、陳委員文瑞、楊委員正君、杜委員微、林委員福山、黃委員運貴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吳組長耀南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廖局長美鈴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

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北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路政及道安司、路政及道安司道路安全科



裝

訂

線